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新設的成績匯報制度資料文件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宣布，將於二零零九年推行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學制(新高中學制)。新學制讓所有學生有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以應付香港不斷轉變的需要。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會由二零一二年開始舉行，取代現時的兩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詳情

新的成績匯報制度

2. 在新高中學制下，中學文憑試會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制度會停止採用現行制度下的 A 至 F 分級，改為以五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 1 至第 5 級 第 1 級最低，第 5 級最高。新制度會按照一套預設的表現等級或水平，匯報學生成績。採用等級而非分級的用意，是避免新舊兩套成績匯報制度引起混淆。在考獲第 5 級的考生中，成績最優異的會以 5*和 5**標示，以資識別。水平參照制度是全新的成績匯報方法，其等級與原有制度下的分級並沒有等值關係。

3. 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獲評為某個等級的學生百分比，視乎有多少學生達到所界定的水平而定。因此，使用新的匯報制度，可得知不同時期考生水平的變化。

4. 水平參照制度下的表現水平，以描述指標界定。該套指標由有關學科的專家、資深閱卷員和教師組成的小組制訂。在制訂指標的過程中，小組評估並分析學生在先導測試和過往考試中的表現。新制度又用學生習作樣本顯示預期學生達到的水平。這些樣本配合等級描述指標，可說明各等級所代表的表現水平。水平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設定，並會向學生和教師公布。

水平參照制度的優點

5. 新的匯報制度有以下優點：
- (a) 確保評核結果切實反映課程的學習成果。
 - (b) 根據典型的學生表現制訂一套以描述指標界定的表現水平等級，用以匯報學生成績，能更清楚反映學生的表現，並提供更多資料。教師和學生可更深入了解表現水平，從而為學習和教學訂定適當目標。
 - (c) 清楚說明表現水平，更能促進學與教，學生可從中得知如何才能考取較高等級，而教師亦能知道如何協助學生爭取更佳成績。清楚說明表現水平，也有助僱主和大專院校遴選應徵者和報讀的學生。
 - (d) 新制度與其他國家的做法一致，按照國際認可的水平，匯報成績評核結果。

國際認可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直與多個國際基準評定組織緊密合作，爭取他們認可中學文憑試成績。預計基準評定結果可於首屆中學文憑試舉行前公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教育局和考評局承諾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匯報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基準評定工作的進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